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周年報告

摘要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周年報告概述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內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完成的個案進行的覆檢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職權範圍

2.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委員會，以檢討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運作程序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3. 覆檢委員會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包括針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此外，覆檢委員會亦會要求取得及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任何個別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4. 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是周永健先生。覆檢委員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八名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另外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及兩名為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工作

5.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的 55 個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作出覆檢。覆檢的個案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 (b)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d) 處理投訴；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及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6. 覆檢委員會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個案時已遵從其內部程序。

意見及建議

7. 覆檢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證監會對此作出了積極和正面的回應。證監會提供了詳細資料及解釋，並採取了適當的改善措施。覆檢委員會曾檢視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 證監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討了現行由兩個監管機構分別處理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及主管人員的程序，並認為現行安排合理，亦已明確列出(第 3.3 至 3.6 段)；
- (b)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證監會在處理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時，有考慮申請人的受處分紀錄及其他因素。申請人亦有責任考慮是否應在銷售文件中適當地披露該等資料(第 3.13 至 3.14 段)；
- (c) 處理投訴 -
 - (i)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公眾未必清楚知道證監會向公眾披露資料，須受法定保密條文所管限，因此建議證監會加強公眾對此的認識。證監會已加強宣傳該會在處理投訴時所擔當的角色、權力和程序，以及保密條文的適用範圍(第 3.16 至 3.19 段)；及

- (ii) 覆檢委員會建議增加員工表達意見及不滿的渠道。證監會已在內聯網增設了「你的聲音」，讓員工有更多途徑分享工作上的意見和建議(第 3.20 段)；
- (d) 調查和紀律處分 -
 - (i)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採用標準制裁架構，以確保處分水平貫徹一致。證監會表示該會一方面會參考過往的案例；另一方面，證監會在釐訂合適的罰則時也應有一定靈活性，以應付市場做法的轉變。紀律處分除了是作為懲罰外，也有鼓勵改善合規情況及預防違規情況再次發生的意義。證監會因而也有視案情採用「暫緩執行暫時吊銷牌照」這項制裁措施 (第 3.22 至 3.31 段)；
 - (ii) 對市場表現等評述的規管，《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已針對持牌人及其他人士透過傳媒發放市場評論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證監會承諾會就合適的個案發出合規意見函，以處理該會關注的規管事項，以及提高操守和合規的標準。就覆檢委員會建議加強這方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證監會亦作出了積極回應(第 3.32 至 3.33 及 4.8 至 4.11 段)；及
 - (iv) 現行法例提供了兩個途徑去處理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與律政司之間就處理市場失當行為有關個案有一套既定的轉介程序。根據有關程序，證監會會先考慮向違規者採取刑事檢控行動，然後才考慮其他民事法律程序(第 4.2 至 4.7 段)。

未來路向

8. 覆檢委員會在來年會繼續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進行覆檢的工作，亦會與市場人士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9. 覆檢委員會歡迎而且非常重視市場人士及公眾就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建議及意見可以下述方式提交覆檢委員會：

郵寄：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1801 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prp@fstb.gov.hk